

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中附設幼兒園

延長照顧 幼生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課後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課後班	座 號	***	幼 兒 姓 名	
請 假 日 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共計請假上課日數_____天(不含假日)				
請 假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(請事先請假) 事由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radio"/> 感冒 <input type="radio"/> 腸胃炎 <input type="radio"/> 腸病毒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：_____				
家 長 簽 名		與 幼 兒 關 係		聯 絡 電 話	
導 師 蓋 章			主 任 蓋 章		
備 註	依據 113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2018870 函規定 **幼兒連續請假達 5 日以上(不包括例假日)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， 應按本要點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退費。 **考量天然災害、颱風假等屬不可抗力之法定停課日，爰比照本要點因 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期間達 5 日以上者，應按家長每月繳交 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 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，覈實計算辦理退費。 ★有請領補助或免繳費用者，不另行退費。 ★事假請"事先"請假。 ★天然災害、颱風假等屬不可抗力之法定停課日達 5 日以上者才退費。				